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營及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454,027</b>	1,785,850
本年度溢利	<b>94,352</b>	376,56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元 <b>0.0450</b>	0.1852
經常性收益 <sup>(1)</sup>	<b>1,432,204</b>	1,270,43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2)</sup>	<b>571,375</b>	775,838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3)</sup>	<b>540,672</b>	502,576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4)</sup>	<b>37.8%</b>	39.6%
經調整酒店重估盈餘 <sup>(5)</sup>		
經調整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b>14,804,692</b>	15,096,696
債務淨額與經調整權益比率	<b>26.4%</b>	24.8%
經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b>7.05</b>	7.20
擬派末期股息	港元 <b>0.02</b>	0.05

附註：

- (1) 經常性收益：除去新加坡銷售公寓產生的收益零元(二零一四年：498,400,000港元)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2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以外的總收益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扣除稅項、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 (3)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扣除稅項、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資金管理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支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及包括有關在新加坡銷售公寓的除稅前盈利等其他非經常項目前之盈利
- (4)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經常性收益
- (5) 由於本集團就其酒店物業採納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重估盈餘

## 末期業績摘要

- 收益下跌18.6%至1,454,000,000港元。酒店業務之經常性收益達1,43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7%，主要由於客房存貨增長所致。

平均每間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滑7.0%至561港元，由於香港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較低結合海外酒店因港元強勢所產生以港元計值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較低所致。

根據對等<sup>(1)</sup>基準，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降5.5%至570港元。

本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跌26.4%至571,400,000港元。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7.6%至540,700,000港元。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微降1.8%至37.8%。

本年度純利下跌74.9%至9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20,600,000港元及去年比較期間計入出售新加坡公寓之純利及投資物業之較高重估收益所致。

每股盈利為4.5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75.7%。

- 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為10,970,000,000港元。有關盈餘並不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就報告目的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成本模式。調整酒店重估盈餘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7.05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在內，本年度所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4港仙。

<sup>(1)</sup> 對等比較並無計及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年度並無全年營運之酒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54,027	1,785,850
已售物業成本		—	(350,911)
經營成本		(503,044)	(438,769)
折舊及攤銷		(259,850)	(196,474)
毛利		691,133	799,696
其他收入		18,494	4,088
行政開支		(402,608)	(348,410)
開業前支出		(14,080)	(13,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456	140,174
融資成本	6	(164,481)	(167,261)
除稅前溢利		149,914	414,691
所得稅開支	7	(55,562)	(38,123)
本年度溢利	8	94,352	376,5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6,936)	15,431
指定為對沖現金流量之跨貨幣利率 掉期之公平值調整		(79,001)	28,898
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27,329)
		(265,937)	17,00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71,585)	393,568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4.50	18.52
— 攤薄(港仙)		4.50	18.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5,503	6,384,555
預付租賃款項		536,962	574,164
投資物業		651,014	600,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0,385	391,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902	76,533
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523	15,125
衍生金融工具		—	20,062
已抵押存款		2,564	2,831
遞延稅項資產		25,036	32,938
		<u>7,960,889</u>	<u>8,099,030</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已落成物業		6,756	7,379
供／發展中物業		18,468	21,030
其他存貨		8,936	9,1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33,061	242,713
預付租賃款項		14,326	14,755
可收回稅項		14,039	5,957
投資證券		643,761	514,264
衍生金融工具		1,268	—
已抵押存款		261,559	165,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34	1,191,278
		<u>1,869,308</u>	<u>2,171,6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17,421	371,8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1,823,905	2,119,978
衍生金融工具		608	—
應繳稅項		12,472	24,909
		<u>2,154,406</u>	<u>2,516,697</u>
流動負債淨額	1	<u>(285,098)</u>	<u>(345,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5,791</u>	<u>7,753,94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2,649,696	2,496,907
已收租金按金		8,798	9,032
衍生金融工具		58,939	—
債券		1,005,274	1,002,691
遞延稅項負債		124,473	102,890
		<u>3,847,180</u>	<u>3,611,520</u>
<b>資產淨值</b>		<u>3,828,611</u>	<u>4,142,4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0,062	209,798
股份溢價		2,393,807	2,390,307
儲備		1,224,742	1,542,323
<b>權益總額</b>		<u>3,828,611</u>	<u>4,142,428</u>

##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85,098,000港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可動用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營運。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之資產現值後，本集團將能夠對其現有銀行融資再融資或向財務機構取得額外融資。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包括481,525,000港元金額，根據還款日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由於對方有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故被列作流動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報告之資料分別集中於香港、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五個經營地區各區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

香港 — 酒店發展、酒店業務及管理以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馬來西亞 — 酒店業務及管理，以及住宅物業發展

中國 — 酒店發展、酒店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

新加坡 — 酒店業務、住宅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

英國 — 酒店發展及酒店業務

編製分部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管理/物業投資：				
香港	793,780	716,364	176,249	229,273
馬來西亞	264,399	310,003	46,485	58,890
中國	196,968	169,959	(53,780)	(69,913)
新加坡 <sup>(1)</sup>	102,606	74,108	31,256	131,141
英國	74,451	—	(20,295)	(11,571)
	<u>1,432,204</u>	<u>1,270,434</u>	<u>179,915</u>	<u>337,820</u>
物業發展：				
新加坡	—	498,392	—	131,506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香港 <sup>(2)</sup>	<u>21,823</u>	<u>17,024</u>	<u>(30,001)</u>	<u>(54,635)</u>
	<u>1,454,027</u>	<u>1,785,850</u>	<u>149,914</u>	<u>414,691</u>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分部溢利包括由已落成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30,870,000港元。
2.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之分部虧損包括與人民幣債券有關之融資成本。

所有分部概無自其他分部交易中獲得任何收益。

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超過10%之貢獻。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管理／物業投資：				
香港	3,414,990	3,359,073	3,984,926	3,964,449
馬來西亞	831,623	916,674	968,052	1,071,002
中國	2,131,179	2,153,703	2,223,323	2,302,657
新加坡	666,355	749,602	827,573	795,066
英國	889,142	884,209	942,576	934,554
	<u>7,933,289</u>	<u>8,063,261</u>	<u>8,946,450</u>	<u>9,067,728</u>
物業發展：				
新加坡	—	—	—	85,227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香港	—	—	883,747	1,117,690
	<u>7,933,289</u>	<u>8,063,261</u>	<u>9,830,197</u>	<u>10,270,645</u>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概無共同動用資產。

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由已落成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130,8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0,6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5,747	—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14,879)	(18,2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131)	676
確認被對沖項目至損益後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27,329
贖回部分債券之收益	—	2,067
匯兌虧損淨額	(3,855)	(122)
呆壞賬撥備	(18)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4)	(233)
其他	17	(1,838)
	<u>21,456</u>	<u>140,174</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0,410	110,11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563	22,822
首次認購費攤銷	5,257	12,836
債券利息	62,971	62,279
減：跨貨幣利率掉期利息收入淨額	(10,128)	(10,572)
其他	1,271	1,140
	<u>196,344</u>	<u>198,615</u>
減：就發展中酒店物業、發展中及在建待售物業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31,863)	(31,354)
	<u>164,481</u>	<u>167,261</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25,970	34,104
其他司法權區		
新加坡	(1,769)	24,869
馬來西亞	1,876	3,922
	<u>26,077</u>	<u>62,895</u>
遞延稅項	<u>29,485</u>	<u>(24,772)</u>
	<u>55,562</u>	<u>38,123</u>

各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113	5,174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5,380	6,206
其他僱員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4,942	345,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99	23,739
股份支付開支	426	757
	<u>426,347</u>	<u>375,969</u>
經營租賃款項	6,486	6,208
折舊	249,685	187,0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65	10,035
減：就發展中酒店及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充資本之款額	—	(564)
	<u>10,165</u>	<u>9,47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計入：		
租金收入	59,782	48,620
減：直接支出	<u>(2,842)</u>	<u>(2,911)</u>
	56,940	45,709
銀行利息收入	<u>2,870</u>	<u>2,588</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94,352</u>	<u>376,56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8,664</u>	<u>2,033,415</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於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148	145,504
預付承包商墊款	9,139	5,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74	91,300
	<u>233,061</u>	<u>242,713</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3,314	63,898
61至90日	2,315	1,291
超過90日	72,519	80,315
	<u>138,148</u>	<u>145,504</u>

賬齡為6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為逾期但無減值。

租金於出列繳款通知單時支付。酒店房間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其公司客戶及旅遊代理之平均信貸期為14至60日。

來自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根據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結算。

包括在相當於67,90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12,040,000新加坡元，為買方以所持有存託賬戶結付的部分所得款項。該等資金須由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法定完成證書後本集團才能收取。法定完成證書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一年內發出。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其後付款及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毋須進一步提撥超出已作出準備額度之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414	39,945
建築成本及應付保固金	95,105	135,423
預訂按金及預先收取墊款	21,231	39,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71	156,745
	<u>317,421</u>	<u>371,81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956	28,776
61至90日	1,589	1,757
超過90日	9,869	9,412
	<u>43,414</u>	<u>39,945</u>

##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491,361	4,637,316
減：首次認購費	(17,760)	(20,431)
	<u>4,473,601</u>	<u>4,616,885</u>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823,905	2,119,978
非流動負債	2,649,696	2,496,907
	<u>4,473,601</u>	<u>4,616,885</u>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以內	1,343,641	857,0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9,112	915,6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38,622	2,604,580
五年以上	229,986	259,985
	<u>4,491,361</u>	<u>4,637,316</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包括481,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035,000港元)金額，乃根據還款日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由於對方有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故被列作流動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總收益下降18.6%至1,45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去年比較期間計入出售新加坡公寓之收益498,400,000港元所致。除去有關影響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後，酒店業務之經常性收益增加12.7%至1,432,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受新酒店貢獻之收益所帶動及部分被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跌5.5%抵銷。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下跌26.4%至571,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及去年同期之基數較高(計入新加坡出售公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貢獻及新加坡投資物業之較高重估收益)所致。除去該等影響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貢獻後，酒店業務之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7.6%至5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酒店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貢獻所致。

### 新酒店開業

於年內，本集團額外開設三間新酒店，擁有合共九百三十三間客房。開設之新酒店為倫敦之自有酒店Dorsett Shepherds Bush、中國江西省之自有酒店廬山東林莊及馬來西亞之管理酒店蕉賴絲麗酒店。

Dorsett Shepherds Bush為本集團在倫敦之首間酒店，其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於倫敦擴張之平台。目前另外兩個倫敦項目正處於不同規劃及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於倫敦尋求進一步擴張機會。

### 發展中項目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個自有酒店項目及三個管理酒店項目，均處於不同規劃及發展階段。該等酒店預計於下列日期開始營運：

發展中之自有酒店 <sup>(1)</sup>	地點	目標市場		目標開業日期 <sup>(1)</sup>
		分部 <sup>(1)</sup>	房間總數 <sup>(1)</sup>	
香港荃灣絲麗酒店	香港	經濟型	41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Dorsett City London	英國	中檔	27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Dorsett Shepherds Bush 2, London	英國	中檔	54 <sup>(2)</sup>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 諸暨帝盛君豪酒店 <sup>(3)</sup>	中國	高檔	200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中山帝盛酒店 <sup>(4)</sup>	中國	中檔	41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hr/>	
			1,350	

\* 請注意本集團正落實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該酒店之25%權益。假設成功出售該酒店，自有在建酒店項目將減少至四(4)個擁有合共1,150間客房。

- (1) 酒店名稱、目標市場分部、房間總數及目標開業日期可能有變。
- (2) 房間總數約54間須待計劃批准及落實發展計劃方告作實。
- (3) 本集團擁有該酒店25%權益，而本集團已簽訂框架協議向合營夥伴出售其於該酒店之25%權益。本集團目前正與夥伴落實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鑒於此項發展已作出20,6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即出售所得款項與此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
- (4) 本集團正申辦該物業之所有權證。

發展中之管理酒店 <sup>(1)</sup>	地點	目標市場		房間總數 <sup>(2)</sup>	目標開業日期 <sup>(2)</sup>
		分部			
Dorsett Putrajaya	馬來西亞	中檔		21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Dorsett Hartamas, Kuala Lumpur	馬來西亞	中檔		37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Sri Jati Hotel	馬來西亞	高檔		15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743	

(1) 酒店名稱可能改變。

(2) 房間總數及目標開業日期可能改變。

## 綜合全面收益表回顧

### (a) 收益

本集團之經常性收益主要為酒店客房、餐飲服務、會議設施所得之經營收入及向酒店客人與租客出租各類商務場所之租金收入。所有收益數字按稅前業務基準(該等稅項於酒店所在國家徵收)呈列。

於去年比較期間，本集團之呈報收益包括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1,270,400,000港元、收取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17,000,000港元及出售新加坡公寓所得收益498,4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呈報收益包括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1,432,200,000港元及收取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21,8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下滑18.6%至1,4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比較期間之基數較高(計入出售新加坡公寓所得收益)所致。

在新酒店所貢獻收益推動下，酒店業務之經常性收益增加12.7%至1,432,200,000港元，惟部分受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跌5.5%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定年度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自有酒店業務經常性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數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百分比
<b>香港</b>				
客房收益	738,860		663,073	
餐飲收益	26,137		21,597	
租賃收益	15,680		12,958	
其他收益	13,103		18,736	
總額	793,780	55.4%	716,364	56.4%
<b>中國</b>				
客房收益	124,539		102,764	
餐飲收益	38,412		34,035	
租賃收益	32,112		31,283	
其他收益	1,905		1,877	
總額	196,968	13.8%	169,959	13.4%
<b>馬來西亞</b>				
客房收益	159,371		186,738	
餐飲收益	89,679		104,169	
租賃收益	4,132		2,473	
其他收益	11,217		16,623	
總額	264,399	18.4%	310,003	24.4%
<b>英國</b>				
客房收益	62,580		—	
餐飲收益	9,222		—	
租賃收益	1,878		—	
其他收益	771		—	
總額	74,451	5.2%	—	—
<b>新加坡</b>				
客房收益	95,533		71,229	
餐飲收益	—		152	
租賃收益	5,980		1,906	
其他收益	1,093		821	
總額	102,606	7.2%	74,108	5.8%
<b>集團總計</b>				
客房收益	1,180,883	82.5%	1,023,804	80.6%
餐飲收益	163,450	11.4%	159,953	12.6%
租賃收益	59,782	4.2%	48,620	3.8%
其他收益	28,089	1.9%	38,057	3.0%
總額	1,432,204	100.0%	1,270,434	100.0%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之經常性收益增加10.8%至793,800,000港元，主要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之荃灣帝盛酒店貢獻之全年收益所帶動。香港之平均房租（「平均房租」）按年減少9.1%至856港元，而入住率（「入住率」）則按年錄得微跌1.2個百分點至92.7%。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平均每間客房收入」）為794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10.3%。於香港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表現受佔領中環行動、反水貨客示威爆發及港元強勢之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已削弱香港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我們已調整於香港之業務分佈策略及推出多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抗衡有關不利影響，從而有助減低損害。除去新開業之荃灣帝盛酒店，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跌4.6%至847港元。

中國地區之總經常性收益增加15.9%至197,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成都帝盛君豪酒店之已出售客房晚數增加、上海帝盛酒店及武漢帝盛酒店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持續改善，以及新開業之廬山東林莊收益貢獻所推動，惟部分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跌所抵銷。除去廬山東林莊之收益貢獻及幣值影響後，以本土貨幣計值之收益增加14.5%至人民幣155,800,000元。區內整體平均房租下跌4.9%至545港元，乃由於廬山東林莊之平均房租較低及幣值影響所致。除去該等影響後，中國地區以本土貨幣計值之對等平均房租下跌2.2%至人民幣442元。區內整體入住率為47.4%，乃由於成都帝盛君豪酒店之低入住率（儘管已出售客房晚數增加，惟成都帝盛君豪酒店之入住率仍然下跌，乃由於客房數量增加所致）及新開業之廬山東林莊之較低入住率所致。整體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減少17.0%至258港元，而除去幣值影響及新開業之廬山東林莊後，以本土貨幣計值之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跌3.4%至人民幣237元。特別是上海帝盛酒店及武漢帝盛酒店以本土貨幣計值之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分別增加2.6%及5.6%至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246元。

在馬來西亞，總經常性收益下降14.7%至264,4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受零吉兌港元匯率貶值、吉隆坡帝盛酒店關閉部分客房進行裝修、因政府之緊縮措施以減少開支而導致較低餐飲收益及鑒於旅遊業市場受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兩次空難影響而導致絲麗酒店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表現疲弱所致。平均房租下跌5.4%至491港元，乃由於幣值影響所致。除去幣值之影響後，平均房租增加2.4%至220零吉。入住率下降4.1個百分點至64.7%，主要由於絲麗酒店之入住率表現較弱所致。馬來西亞地區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為318港元，主要由於幣值影響及較低入住率所致。除去幣值影響，以本土貨幣計值之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下降3.7%至142零吉。

新加坡帝盛酒店持續表現強勁。其產生經常性收益102,600,000港元，在來自增加可供銷售客房數量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強勁增長支持下錄得38.5%之增幅，惟有關增幅部分受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所抵銷。平均房租下跌6.8%至1,188港元，乃由於幣值影響及調整分佈渠道所致。除去幣值影響後，本土貨幣計值之平均房租微跌2.8%。入住率上升10.1個百分點至77.3%。平均每間客房收入為918港元，增幅7.2%。除去幣值影響後，本土貨幣計值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上升11.8%至156新加坡元。

Dorsett Shepherds Bush, Lond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試行開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具備全數可出租客房。儘管開業初期有所不穩，Dorsett Shepherds Bush, London於其營運起計首九個月仍錄得總收益74,500,000港元，平均每間客房收入為724港元，符合管理層所預期。

報告年度自有酒店之主要收益指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香港</b>		
可出租客房晚數	<b>931,098</b>	749,003
出租客房晚數	<b>863,121</b>	703,683
入住率	<b>92.7%</b>	93.9%
平均房租(港元)	<b>856</b>	942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b>794</b>	885
<b>中國</b>		
可出租客房晚數	<b>481,975</b>	357,997
出租客房晚數	<b>228,543</b>	194,469
入住率	<b>47.4%</b>	54.3%
平均房租(港元)	<b>545</b>	573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b>258</b>	311
<b>馬來西亞</b>		
可出租客房晚數	<b>501,281</b>	517,203
出租客房晚數	<b>324,573</b>	355,820
入住率	<b>64.7%</b>	68.8%
平均房租(港元)	<b>491</b>	519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b>318</b>	357
<b>新加坡</b>		
可出租客房晚數	<b>104,025</b>	82,407
出租客房晚數	<b>80,400</b>	55,351
入住率	<b>77.3%</b>	67.2%
平均房租(港元)	<b>1,188</b>	1,275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b>918</b>	857

## 英國

可出租客房晚數	86,440	—
出租客房晚數	52,800	—
入住率	61.1%	—
平均房租(港元)	1,185	—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724	—

## 集團總計

可出租客房晚數	2,104,819	1,706,610
出租客房晚數	1,549,437	1,309,323
入住率	73.6%	76.7%
平均房租(港元)	762	786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港元)	561	603

## (b) 分部業績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除稅前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下跌63.8%至14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7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及去年比較期間之基數較高(計入出售新加坡公寓所得溢利貢獻及新加坡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

香港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產生分部除稅前溢利146,200,000港元。然而，香港分部除稅前溢利卻較去年同期下滑16.3%(二零一四年：174,600,000港元)，乃由於對等平均每間客房收入較低所致。

年內，與收益減少及零吉兌港元轉弱一致，我們於馬來西亞之酒店之除稅前溢利減少21.1%至46,500,000港元。於中國之酒店錄得分部虧損53,8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改善23.1%。中國出現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及新開業之廬山東林莊除稅前虧損以及成都帝盛君豪酒店之除稅前虧損減少所致。我們於新加坡之業務產生分部除稅前溢利約31,300,000港元，減幅達88.1%，僅由於去年同期計入出售公寓之溢利及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除去上述收益，除稅前溢利由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31,300,000港元後，我們於倫敦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憑藉全數客房及預期酒店業務增長，預期倫敦業務可於未來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

(c) 經營溢利淨額

本集團純利下降74.9%至9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及去年同期計入出售新加坡公寓之溢利貢獻及較高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令基數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與本年度及去年酒店業務有關之本集團之呈報收益、呈報毛利及呈報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經常性收益、經常性毛利<sup>(1)</sup>及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對比之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呈報收益	<b>1,454,027</b>	1,785,850
呈報毛利	<b>691,133</b>	799,696
呈報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571,375</b>	775,838
經常性收益	<b>1,432,204</b>	1,270,434
經常性毛利 <sup>(1)</sup>	<b>669,310</b>	635,191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540,672</b>	502,576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2)</sup>	<b>37.8%</b>	39.6%

附註：

(1) 經常性毛利不包括去年出售公寓所得毛利以及本年度及去年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2)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經常性收益。

下表載列呈報收益及呈報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對經常性收益及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呈報收益	1,454,027	1,785,850
出售新加坡公寓	—	(498,392)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產生之股息／利息	(21,823)	(17,024)
經常性收益	1,432,204	1,270,434
除稅前溢利	149,914	414,691
利息收入	(2,870)	(2,588)
融資成本	164,481	167,261
折舊及攤銷	259,850	196,47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sup>	571,375	775,838
開業前支出	14,080	13,596
由已落成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130,870)
出售新加坡公寓產生之收益	—	(131,5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5,7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31	(6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0,631	—
確認被對沖項目至損益時由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27,329)
資金管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21,823)	(17,024)
資金管理開支	3,146	2,305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4,879	18,242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40,672	502,576
經常性收益	1,432,204	1,270,434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2)</sup>	37.8%	39.6%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包括銷售新加坡公寓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貢獻262,400,000港元。

(2) 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常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經常性收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借貸及流動資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34	1,191,278
已抵押存款	264,123	167,911
投資證券	643,761	514,264
	<u>1,575,018</u>	<u>1,873,453</u>
債券	1,005,274	1,002,691
銀行貸款	4,491,361	4,637,316
減：首次認購費	(17,760)	(20,431)
	<u>5,478,875</u>	<u>5,619,576</u>
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823,905	2,119,978
非流動負債	3,654,970	3,499,598
	<u>5,478,875</u>	<u>5,619,576</u>
債務淨額	<u>3,903,857</u>	<u>3,746,123</u>
權益總額	3,828,611	4,142,428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10,976,081	10,954,268
經重估盈餘後之權益總額	14,804,692	15,096,69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經調整酒店重估盈餘後)	26.4%	24.8%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人民幣債券。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浮息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9厘至8.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2.0厘至8.2厘)。人民幣債券之票面利率為6.0厘，計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後之淨利率為5.1厘。本年度實際借貸成本由3.8厘減少至3.5厘。

銀行借貸之流動負債部分包括481,500,000港元之款項，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因交易對手擁有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因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上限及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減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就債券進一步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減少整體融資成本。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及發展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減少758,700,000港元至34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2,900,000港元)，減幅68.8%。該等資本開支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收購供香港麗都酒店團隊所用之辦公室單位及吉隆坡帝盛酒店、荃灣帝盛酒店、香港麗都酒店及Dorsett City, London之建築及翻新工程所致。

由於本集團繼續興建現有開發項目及物色新收購機會，本集團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446,8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將以外部借貸及內部資源共同撥付。

##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開發及翻新酒店物業以及收購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259,477	153,281
—已批准但未訂約	210,346	22,750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特區酒店就承建商未能完滿履行其興建酒店之責任而向該承建商提出涉及14,356,000港元之訴訟，而該承建商就有關索償向香港特區酒店提出25,841,000港元之反索償。香港特區酒店已於去年被出售，惟本集團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訴訟完結。審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展開，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董事經諮詢律師後認為有機會勝訴。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03名(二零一四年：2,421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42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000,000港元)。本年度，營運酒店之職員與客房比例維持平穩，約為0.41(二零一四年：0.41)。為吸引及留聘人才以確保營運順暢及達致本集團預期增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以及個別人士之資歷、經驗及工作範疇釐定。該等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連同酌情花紅及年度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本公司已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鼓勵彼等就提高股東價值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而作出努力。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公平值18,00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已作為購股權開支於回顧財政年度扣除。

##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諸暨帝盛君豪酒店外，本集團於全球擁有二十四間營運中及發展中酒店：十間位於香港、五間位於中國、五間位於馬來西亞、一間位於新加坡及三間位於英國。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為其酒店物業入賬。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業務所持有已落成及發展中之酒店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並無選用重估模式，以避免包括與計量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經濟表現無關之非必要短期物業價值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營運中酒店物業及發展中酒店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末，其賬面淨值約為7,19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6,700,000港元)。

儘管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為向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本集團酒店物業進行估值。為此，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8,16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1,000,000港元)，即未錄入重估盈餘為10,97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4,300,000港元)。物業組合估值減少主要由於港元兌我們酒店物業所在之國家貨幣升值所致。

## 營運中酒店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經營及管理22間酒店，6,544間客房遍佈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22間營運中酒店中有20間(共有6,043間客房)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可概述如下：

本公司擁有之酒店物業	地點	房間總數	開業日期
<b>帝盛酒店及度假村</b>			
香港麗都酒店	香港	454	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香港	285	二零一零年七月
香港觀塘帝盛酒店	香港	361	二零一二年八月
香港荃灣帝盛酒店	香港	547	二零一四年三月
吉隆坡帝盛酒店	馬來西亞	320	一九九八年四月
杭邦帝盛君豪酒店	馬來西亞	478	二零零七年二月
納閩帝盛君豪酒店	馬來西亞	178	二零零七年九月
武漢帝盛酒店	中國	317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上海帝盛酒店	中國	264	二零一零年二月
成都帝盛君豪酒店	中國	556	二零一二年八月
廬山東林莊	中國	297	二零一四年六月
新加坡帝盛酒店	新加坡	285	二零一三年三月
Dorsett Shepherds Bush, London	倫敦	317	二零一四年六月
<b>d.Collection</b>			
香港麗悅酒店	香港	142	二零零五年十月
蘭桂坊酒店@九如坊	香港	162	二零零六年三月
<b>絲麗酒店</b>			
香港海景絲麗酒店	香港	268	二零零一年一月
香港西九龍絲麗酒店	香港	141	二零零五年五月
香港遠東絲麗酒店	香港	240	二零零六年十月
Maytower絲麗酒店	馬來西亞	179	二零零八年十月
柔佛新山絲麗酒店	馬來西亞	252	二零零八年十月
		<hr/>	
		6,043	

## 其他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本公司酒店組合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約10,976,100,000港元。重估盈餘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重估盈餘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7.05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就FEC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FEC全資附屬公司Willow Blis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可能私有化而作出(「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展望

隨著下行風險日益增加，全球經濟展望於短期內仍然挑戰重重。私人及公共債務高企、經濟結構失衡及高失業率等危機先兆仍持續，危機過後，油價波動、匯率急速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等風險驟現，令原本已面臨重重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壓力大增。貨幣政策無可避免地趨向正常化之時間及步伐將繼續令本已脆弱的全球經濟復甦佈滿陰霾，亦令其愈來愈不明朗。

儘管如此，根據世界旅遊理事會之預測，旅遊業於短期內之增長預期將超越全球經濟增長，而該增長預期將由新興經濟體日益富裕之旅客及遊客帶動。尤其是中國已一躍成為國內遊及外遊之最大增長市場。中國旅客之形象及旅遊行為一直轉變，並將繼續演變以配合中國旅客日趨成熟及消費能力提高之趨勢。外地個人遊次數漸多，而目的地的選擇亦隨之增多。就此而言，除傳統目的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之外，中國外遊旅客開始前往較遠地區，如北亞、歐洲、美洲以及南澳洲及紐西蘭的次數日增。為配合本集團之「華人足跡」策略，我們將繼續探索可擴闊我們網絡覆蓋之機遇，將部分上述地區納入其中以利用此蓬勃升勢。

除諸暨帝盛君豪酒店外，目前有7間酒店正處於不同規劃及發展階段，3間屬於管理酒店及4間屬於自有酒店，本集團未來幾年待此等開發項目完成後之總客房數量將超過8,400間。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擬派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根據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計算，整個年度之派息比率約為89.0%。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擬派末期股息總額將因此約為42,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專業性、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負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原則及遵守其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文所述第A.6.7條守則條文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彼得先生因無可避免要處理其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毅榮博士、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杜彼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rsett.com>)。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為準。